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韋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0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號

被 告 陳韋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上午10時23分許，在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之靈鎮廟，徒手竊取該廟主任委員蔡秋波所管領之香油錢新臺幣40元，得手後置於其隨身零錢包內，步出廟外，騎乘其父親陳錫圭名下之牌照號碼NLL-7038號機車離去。嗣經蔡秋波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蔡秋波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傑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秋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憑。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張學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2 書 記 官 黃馨儀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